

证券代码：831025

证券简称：万兴隆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9月22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6期1座1507室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9月16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杰钊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列席了本次会议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、召集及议案的表决在内容上及程序上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-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1年10月8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的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对外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参股子公司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龙环保”）向公司借款人民币612万元用于建设经营使用，借款期限为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。现富龙环保向公司提出展期申请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拟将上述借款到期日展期至2023年9月30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对外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1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富龙环保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，董事长何杰钊、副董事长黄寅利均担任富龙环保董事一职，董事张博担任富龙环保监事一职，三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《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文件》；

二、《延期还款申请》。

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9月22日